重 要 通 函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 君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I) 授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終 止 現 有 之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II)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購股權計劃 4

現有購股權計劃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附錄二：說明通函 13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對象」	指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Mitac」	指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項下「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第4A、4B、4C及4D項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具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或(公司法(經修訂))，而無論該公司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釋；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及
(II)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緒言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中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有所修定，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但不影響所有在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下經已授予又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及(ii)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及以上之一項一般授權需獲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ii)有關建議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詳情，同時為請　閣下就普通決議案提議作出明智的決定。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對象有價值之人材。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現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逐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權力以制定作為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條件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工作表現目標、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定之選擇標準，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起前14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可供查閱。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附有下列條件：

(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ii) 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給予上述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2,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於採納當日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9,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同時終止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之若干項變數尚未確定，故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乃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工作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購股權價值均屬了無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從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認購合共8,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每股行使價1.28港元及暫無購股權獲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後一週年起計分二年期授權行使及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於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説明文件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以將一切合理有關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年報內並連同此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閻曉東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者對象有價值之人材。

2. 參與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以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或可能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為全權托管受益人之任何全權信託。

3. 股份數目上限

(a)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b)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並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根據經更新之上限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更新上限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經更新之10%上限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由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之其他資料。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因出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

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在內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以前已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5. 無訂明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所必須達致之工作表現目標，而目前亦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目標。

6. 股份價格

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a)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b)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待寄予參與者之接納表格經由參與者填簽妥當，連同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款項10港元之支票，放入註明抬頭人為本公司秘書之信封內、郵寄致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並由本公司收訖之時起，方視為獲接納。

8.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一直有效。

9.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變動、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並通知每位購股權承受人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的一日開始計算，惟任何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除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外，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11.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

(含該日)之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逾0.1%；及

(ii) 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有關通過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說明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應就授予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以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2.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不可於一項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董事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告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13. 終止作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之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之行政人員或僱員，並：

(i) 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於每種情況下，均應向董事提出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據)或因其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或投資對象，或因其受聘之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聘用，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或根據與其受聘之公司達成的其他協議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無顧此13段(i)所設的行使限制)於(a)截至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起計三(3)個月；及(b)有關購股權不再可行使之日(根據此13段(i)而不可行使之情況除外)；兩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尚未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作廢及失效；或

(ii) 因其辭職(無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則其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與否)將於其受聘之公司接受其辭職時作廢及失效；或

(iii) 因其失職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被解僱而毋須通知(或代通知金)情況下離職，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通知上述終止時立即作廢及失效；或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上述(i)，(ii)，(iii)段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作廢及失效；

但前提條件是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之事宜全權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或限制，以取代第13段所規述的條件及限制。

14. 收購之影響

(A)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初步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惟倘該建議達成後要約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致使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須在此後盡快就此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而董事須在此後十四日內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下列適用之各條文(而董事可決定選擇下列一項或以上條文為適用於各類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須獲同等待遇)：

(i) 各購股權持有人(或本文第13(i)段批准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或

(ii) 董事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之現金花紅獎勵，作為該購股權持有人退回有關購股權以註銷之代價；或

(iii) 董事授出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之現金：(a)認購價及(b)股份售出價或股份之市價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須由董事釐定)，作為該購股權持有人退回有關購股權以註銷之代價；或

(iv)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調整或修訂；或

(v) 倘提出全面收購或互換收購建議以認購股份以取代該等董事認為相等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則董事可決定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未能隨即歸屬或予以行使。

(B) 倘出現第14(A)段所述提出的任何收購，則董事可釐定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可予行使(如第14(A)段所述)，及倘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須在其後盡快就此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第14(A)(ii)至(v)段所述任何已接納向彼等提供之其他安排(如有)者除外)，在彼等在取得該控制權後之一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有權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該等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作廢。惟倘在該等期間內，該位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表示彼有意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在發出該通知書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可仍然有效行使，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此失效及作廢。

15. 清盤之影響

倘正式接獲股東大會通知，表示將於會上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或第13(i)段所准許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接獲通知後至該決議

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該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惟倘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根據上文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並無視為失效及作廢，則據此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方被視為有效)。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隨即失效及終止。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債務重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其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即失效及作廢。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前無異，以及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因上述之暫停安排蒙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索償。惟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特別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原應失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購權並無失效，並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倘董事行使該等酌情權，彼等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訂下該等條件(如有)。

17. 股份權益

因行使一項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股份之日前本公司通過之決議案或發表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必須或建議向於該配發日期後之日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上述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附獲派該股息之權利。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上述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內所有規定之限制。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拆細或合併股本、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每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按照董事可能認為適宜之方式加以調整；惟董事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書面意見，表示認為建議之調整符合本段之規定，而(i)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ii)倘調整導致參與者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較該等調整前改變，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及(iii)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惟因行使任何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因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

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份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成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將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19. 註銷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全權註銷任何或所有已受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大會上有關批准註銷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因該註銷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取得賠償。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所述股東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備用未發行部份(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以遵守上述第13，14，15和16段的規定為前提，一項購股權將在上述第13，14，15和16段述之事件發生後自動作廢及失效。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而所有於上述終止生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在下述前提條件下，董事可不時全權在彼等認為適宜情況下(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 該修改不得違反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ii) 在取得股東批准前，董事不可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任何條文；及

(iii) 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如涉及改變董事會修訂該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或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說明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付印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92,000,000股。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9,200,00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a)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此乃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1.39	1.10
四月	1.42	1.28
五月	1.62	1.44
六月	1.58	1.47
七月	1.54	1.30
八月	1.38	1.16
九月	1.20	1.16
十月	1.20	0.90
十一月	0.93	0.61
十二月	0.71	0.66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80	0.68
二月	0.80	0.75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承諾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ebastian及Mitac實益分別持有76,900,000股股份及35,1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5%及18.28%，乃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ebastian及Mitac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44.50%及20.31%，倘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致使Sebastian之持股量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則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現時暫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